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986,542	6
銷售成本		<u>(1,842,772)</u>	<u>—</u>
毛利		2,143,77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04	86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7,572)	(332)
經營及行政開支		(949,140)	(143,2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022)	(477)
財務費用		<u>(49,123)</u>	<u>(7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15,317	(143,910)
所得稅開支	7	<u>(77,669)</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837,648	(143,910)
已終止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8	<u>(318)</u>	<u>(24,93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837,330</u></u>	<u><u>(168,84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4,621) —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調整 41,860 —

(2,76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88 (7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327 (73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4,657 (169,57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一期內溢利／(虧損) 0.60 港仙 (0.1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0.60 港仙 (0.11 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0.0002 港仙) (0.02 港仙)

攤薄

一期內溢利 0.31 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31 港仙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04,454	782,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241,937	108,451
無形資產		129,517	187,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23	46,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27,879	268,882
		<u>2,057,310</u>	<u>1,394,522</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5,263	3,004
存貨		5,830	3,658
應收貿易賬款	14	3,663,036	1,052,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998	253,5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24	1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627	599,964
		<u>4,106,378</u>	<u>1,924,7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167,690	271,69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	1,613,778	406,594
衍生金融工具		27,017	69,809
其他借款	17	530,000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8	588,000	290,000
即期稅項		78,030	—
		<u>3,004,515</u>	<u>1,038,0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1,863</u>	<u>886,64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59,173</u>	<u>2,281,167</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u>560,969</u>	<u>533,642</u>
資產淨值		<u>2,598,204</u>	<u>1,747,52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9	70,326	70,326
儲備		<u>2,527,878</u>	<u>1,677,199</u>
總權益		<u>2,598,204</u>	<u>1,747,525</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公司後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為2,994,332,000港元(詳述於本集團中期公告附註22),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本集團現正安排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
- (b) 相關公司在必要時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 (c) 若干上述資本承擔總額經參考相關建設合約之條款及相關建設工程之現況後,預期將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12個月後履行;及
- (d)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股本融資。

因此,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3. 過往年度所作調整

於本期間內，經重新評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協議條款後，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非如早前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股本工具。

因此，若干過往年度調整經已作出，而若干可供比較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以反映全面確認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為衍生金融工具。

此等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扣除)／計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69,809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減少	<u>69,809</u>
股份溢價減少	(34,44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減少	(101,695)
累計虧損減少	<u>66,329</u>
儲備及總權益減少	<u>(69,809)</u>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得之分散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貴賓博彩業務	3,821,783	—
中場博彩業務	121,222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博彩業務	26,786	—
餐飲	16,751	—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	6
	<u>3,986,542</u>	<u>6</u>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a) 財務費用</b>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0,374	729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1,422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7,327	–
		<u>49,123</u>	<u>729</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0,689	25,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6	149
		<u>241,885</u>	<u>25,828</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37,976	981
預付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費攤銷		58,252*	58,1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819	912
匯兌差額，淨額		15,005	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43,823	13,16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4	290,93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42,792)	–
銀行利息收入		(72)	–
佣金		1,452,148*	–
營業總收益稅		198,6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960)	–
		<u>2,483,148</u>	<u>78,102</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經營的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卓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已終止業務從事食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在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故決定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出售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出售事項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內直至其出售日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38,219
銷售成本	-	(135,171)
其他收入	-	2,656
開支	(318)	(30,643)
	<u>(318)</u>	<u>(30,643)</u>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u>(318)</u>	<u>(24,939)</u>

##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1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651,474,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238,80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來自己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837,330</b>	(168,8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7,327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u>(42,79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u><b>821,865</b></u>	<u>(168,849)</u>
以下項目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22,183	(143,910)
已終止業務	<u>(318)</u>	<u>(24,939)</u>
	<u><b>821,865</b></u>	<u>(168,8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0,651,474</b>	136,238,80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8,000,000	—
購股權	<u>351,01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69,002,486</b></u>	<u>136,238,808</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762,5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22,000港元)。

##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144,51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10,000港元)。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金額表示於香港上市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權，而公允價值即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博彩業務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借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64,225	798,212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027,273	241,922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144,367	12,788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18,101	-
	<u>3,953,966</u>	<u>1,052,922</u>
減值	<u>(290,930)</u>	<u>-</u>
	<u><u>3,663,036</u></u>	<u><u>1,052,922</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的保證按金1,127,480,000港元(附註16)，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賭場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127,480,000港元(包括結欠多於1個月但3個月內之款項294,722,000港元、結欠多於3個月但6個月內之款項728,142,000港元及結欠多於6個月但1年內之款項104,61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u>290,930</u>	<u>-</u>
期末／年末	<u><u>290,930</u></u>	<u><u>-</u></u>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一個月內	143,538	80,283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9,665	191,407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484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3	-
	<u>167,690</u>	<u>271,690</u>

## 16.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已收按金(附註)	1,157,552	45,765
未償還籌碼負債	24,529	145,890
應計佣金	222,094	48,7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03	166,193
	<u>1,613,778</u>	<u>406,594</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就償還若干本集團賭場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提供的保證按金1,127,480,000港元(「擔保人」)已計入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此等按金抵銷擔保人所擔保之賭場客戶結欠之任可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17.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以港元結算、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及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 18.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港元結算。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筆為數1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19.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0,651,474,34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0,326</u>	<u>70,326</u>

於本期間概無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已終止業務(誠如附註8所述)之額外資料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9)</u>
		1,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u>960</u>
		<u>2,000</u>
已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2,000</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9)</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801</u>

##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1,578	84,8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150	54,834
五年後	28,416	29,356
	<u>187,144</u>	<u>169,011</u>

除於塞班島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外，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承擔</b>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94,332</u>	<u>2,791,898</u>
<b>其他承擔</b>		
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費：		
一年內	116,378	116,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133	348,782
五年後	<u>2,094,795</u>	<u>2,092,689</u>
	<u>2,560,306</u>	<u>2,557,731</u>

## 23. 或然負債

###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1,500,000美元(相當於11,67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法院成本及費用。

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故本集團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塞班島賭場監控委員會(Saipan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的反洗黑錢條文方面，本集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 其他訴訟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為數項訴訟的一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談論此等案件乃言之尚早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決定運用1,000,000美元(相當於7,770,000港元)或以上之實際上限以應付嚴重刑事性質之具爭議性事宜。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49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5. 比較金額

由於去年進行因改正去年誤差而產生之調整(如附註3所作的進一步解釋)，故若干比較金額亦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所述已終止業務項下重列。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遵循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i)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及(i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停止及終止業務)。

###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 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經修訂為「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持牌人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臨時賭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敲定及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持牌人可於塞班島Garapan建立及經營「臨時賭場」(「臨時賭場」)。有關修訂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獲當地政府准許於塞班島的若干物業推出及經營臨時賭場。

持牌人之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持牌人推出貴賓博彩業務。

持牌人之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隆重開幕。臨時賭場隆重開幕支援本集團塞班島持續擢升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目的地。

繼臨時賭場貴賓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董事會已考慮未經審計貴賓賭枱轉碼數，臨時賭場之實際營運規模與接待能力及塞班島酒店數目，並認為臨時賭場已累積大量貴賓客戶到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前稱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有利。

## Garapan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作為承租人)與北馬里亞納國土部(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持牌人出租地塊(「該地塊」)，總面積約20,000平方米，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初步為期25年，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延長最多15年。該地塊(連同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總面積約39,000平方米的毗鄰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將是興建市內酒店、別墅套房、賭場及相關設施的位置。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施工通知」。取得的施工通知連同其他相關許可證，符合持牌人就於塞班島Garapan的市內酒店進行施工所需之監管及法定規定。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放約143,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11,110,000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造材料及勞動方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度假村發展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3,986,5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已終止業務

與二零一五年相若，中國及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食品市場行業仍然低迷。因此，本集團採取減少此業務分部的虧損措施，並繼續探索機會縮減其食品加工業務，期望最終完全出售該分部以集中資源於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aramoun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卓敏有限公司(「卓敏」)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出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因此，本集團已不再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6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的收益(二零一五年：138,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期內虧損約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39,000港元)。

## 業務展望

### 綜合度假村發展

塞班島Garapan市內酒店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之建設工程進展順利。額外83,000,000美元(相當於644,910,000港元)已投資在設計及建設此超級豪華度假村，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之總投資增加至143,000,000美元(相當於1,111,110,000港元)。賭場之四層蓋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以前落成，預計該十四層之酒店大樓亦將以同一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落成。董事會之目標為博華太平洋度假村於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前開幕，而該酒店大樓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開幕。

博華太平洋度假村位於塞班島Garapan市中心之海濱，設有約350間由擅於將用餐及娛樂部分與賭場設計結合之著名領先設計師Steelman Partners設計的套房。該酒店度假村完成後將提供九間共米芝蓮十七星之餐館及令本集團由現時臨時設施之博彩容量48張賭枱及144部角子機大幅增加至200至300張賭枱及300至400部角子機。

除博華太平洋度假村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見證由南韓E-Land Group所擁有三間塞班島酒店之一Kensington Hotel Saipan(「Kensington」)之開幕。塞班島的酒店客房供應一直嚴重阻礙到訪旅客增長，而設有313間客房的Kensington為塞班島的唯一五星級酒店，必定會成為塞班島之改革先驅。預期博華太平洋度假村開幕後，具評級酒店房供應將增加32%。

隨著酒店房大幅增加，航空公司亦以前所未有的幅度拓展至塞班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開始，國際知名全方位服務航空公司香港航空營運每週兩班往來香港及塞班島國際機場之直航航線。該航線使用空中巴士A333型飛機，其設有292個客艙座椅(包括32個商務客艙座椅)。馬里亞納觀光局(MVA)預期，到訪旅客人數將由現時500,000人次之水平於二零二零前增加至超過一百萬人次。

本集團已於其經營臨時賭場時採納全面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及反恐財務監控及措施(「該計劃」)。為確保遵守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頒佈的美國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及法規對反洗黑錢的規定以規管本集團於塞班島經營賭場，本集團已委聘於向賭場營運商及就反洗黑錢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就管理層及經營團隊於臨時賭場應用的反洗黑錢操作、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審閱並提供其專業見解及推薦建議。本集團觀察到該計劃需在政策及程序方面作出進一步改善，以解決其業務不斷擴充的問題，適當地識別、管理及減低一直存在與博彩業務有關的洗黑錢風險。尤其是，儘管本集團設有政策特別為於賭場工作的員工及該等涉及該計劃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符合銀行保密法及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的規定，惟本集團亦應為於到任時並未接受培訓的新入職高級管理層及成員安排額外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將繼續改良政策以於實際聘任日期30日內提供有關培訓，並計劃使用以網絡為基礎的培訓計劃以應付預期倍增的員工規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計劃以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賭場業務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北馬里亞納適用法例，且並無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本集團須繼續分配其大部分資源至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全球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開發旅遊度假設施(包括博彩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債務／股本集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為21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約946,6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亦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於塞班島發展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986,542,000港元，增幅為3,986,536,000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37,6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43,91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盛大開幕之臨時賭場所產生之博彩溢利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60港仙及0.31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11港仙。

## 臨時賭場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塞班島之臨時賭場博彩業務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4,652,700	—
貴賓賭枱總贏額	3,821,783	—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3.65%	—
中場賭枱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
中場博彩投注額	410,670	—
中場賭枱總贏額	121,222	—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29.52%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4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310,688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26,786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8.62%	—
佣金	<u>1,452,148</u>	—

## 營運收益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賭場收益</b>		
貴賓博彩業務	3,821,783	—
中場博彩業務	121,222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26,786	—
餐飲	16,751	—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	6
	<u>3,986,542</u>	<u>6</u>

本集團於塞班島之臨時賭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十一月試業及隨後正式開業。

### 貴賓博彩業務

鑑於塞班島之賭場業務較新，我們賭場的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的費用。

此外，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公司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公司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年貴賓轉碼數達約104,65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貴賓博彩收益為3,821,7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贏率則為3.65%(二零一五年：無)。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現金客戶及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及塞班島。

我們通過擴大臨時賭場的營運效率，繼續努力提升我們貴賓業務量。我們致力於貴賓業務增長，並將繼續以提高我們客戶的博彩經驗以實現最大溢利為中心進行業務。



##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博彩業務的收益為121,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4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中場博彩業務的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中場博彩區以提升賭枱最大使用率、擴闊或修繕我們的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的收益為26,786,000港元，而贏率則為8.62%。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的博彩組合以提升賭枱最大使用率。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關獨到的市場推廣服務。

##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終止與中介人之貸款協議及溢利轉讓協議。有關終止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享澳門博彩業務溢利流之收益為6,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1,842,772,000港元，主要包括賭場成本，如佣金約1,452,1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198,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2,792,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約41,86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收入主要由於期內之租金收入所致。

##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增加1,038,67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臨時賭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營業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290,930,000港元、僱員成本241,885,000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46,795,000港元。

##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37,648	(143,910)
加／(減)：		
折舊及攤銷	105,047	60,044
利息收入	(7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42,792)	—
財務費用	49,123	729
稅項	276,30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022	477
匯兌差異淨額	15,005	62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1,246,288</u>	<u>(82,598)</u>

附註：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或經營溢利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38,219,000港元及24,939,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及出售事項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提請其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907,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塞班島綜合度假村項目及採購博彩相關設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經修訂)，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股份0.238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 (經修訂)，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0.225港元(「股份配售事項」)。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股份0.238港元。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3,466,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及淨價格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及0.21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208,251,000港元。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其他借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包括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抵銷)，而權益則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營運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所產生之若干債務所致。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0,651,474,34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51,474,345股)。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994,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1,89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乃於中期公告附註23內披露。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